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发〔2019〕46号

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内出版物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内出版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于2019年6月18日经学校十届党委常委会第210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化工大学校内出版物申请表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

2019年7月16日

北京化工大学

校内出版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《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（北化大党发〔2016〕20号），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内部出版物的规范管理，引导和鼓励学校内部出版物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和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内部出版物是指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由我校各单位师生自行管理、编印、发行，用于指导工作、交流经验、传递信息的所有资料性的、非正式出版的、非售卖性的印刷品、报刊、杂志等（含电子媒介），不包括经国家批准出版的期刊、报纸和图书，不包括公文性的制度汇编、简报等信息资料。

第三条 内部出版物是学校师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的重要阵地，是展示成绩、交流思想、传递信息、反映建议的重要渠道和重要载体。

第四条 内部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(三) 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(四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
(五) 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
(六) 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(七) 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(八) 侮辱或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(九) 危害社会公德或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；

(十)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第五条 内部出版物的创办和编印，要注重资源整合，提高出版物的可读性、有效性和实践性，避免出现重复。

第二章 审 批

第六条 内部出版物的创办和印刷需履行审批程序，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后，方可创办、编印、发放。

第七条 内部出版物的审批程序为：

(一) 主办单位向党委宣传部提交申请，填写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内出版物申请表》；

(二) 党委宣传部对《申请表》内容进行审核、论证。通过审核后统一分配校内刊号，《申请表》由党委宣传部和主办单位各留存一份；

(三) 内部刊物主管单位做好日常管理工作，定期向党委宣传部报备刊物出版发行情况。

第八条 内部出版物经审批同意创办编印之后，不得擅自改变其创办宗旨和内容范围。

第九条 内部出版物实行年度备案审批制，审批同意后半年内不出版的，注销申请登记和刊号。如要继续出版，须重新申请和审批。

第十条 内部出版物停办，应由其主办单位提前 30 天向党委宣传部提交书面报告，办理停办手续。

第十一条 经批准后的内部出版物，若要改变名称、主办单位、内容范围、合并或分立等，需重新申请审批。

第三章 编印和出版

第十二条 内部出版物应在每期固定位置标明出版日期、期号、刊号、主管单位等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内部出版物为内部资料，属非卖品，不得刊登广告和刊出定价，不得公开出售，不准有偿发行或进行任何经营性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内部出版物不编入“国内统一刊号”，不得设立记者站或其他类似机构，不得公开征订、发行，不得在未履行审批手续前在学校以外的公共场所发放。

第十五条 内部出版物若有特殊需要，经主办单位同意，并经党委宣传部批准后，可限量对外进行工作交流。

第十六条 内部出版物若需临时出版增刊、增期，临时变更刊期和发行范围，更换负责人等，须经主办单位同意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出版。

第十七条 内部出版物必须遵守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。

第四章 管理方式

第十八条 内部出版物管理实施“谁主办谁负责”的管理机制，党委宣传部是学校归口管理部门，进行宏观工作指导和监管。

第十九条 内部出版物主办单位的党组织负责人是出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需认真按照本管理办法，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所办出版物的领导、监督和管理，要注意把握出版物的政治方向、思想倾向和言论导向，特别是不转载、不刊登境内外失实、片面、歪曲的报道和从互联网上下载的有关不实信息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校内出版物，按照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，追究主办单位党组织、指导教师、主编等人员的政治责任，并依规依纪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内部出版物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凡在本办法公布前已出版发行的内部出版物，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，未进行备案登记的出版物不得编印发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